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93號

聲請人 曾玄宗

柯培玲

相對人 威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威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行中，關於「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5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721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綉玟